

(上接第十四版)

(二) 深入参与区域渔业管理

中国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区域渔业合作,全面履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国义务。通过及时足额缴纳会费、自愿捐赠等方式,支持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职能活动。积极组织主管部门、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项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养护管理措施、渔业资源调查评估与科学研究等活动,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加强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各成员的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和提升区域渔业治理水平。

(三) 开展双边渔业合作

中国致力于加强双边合作与对话交流,逐步建立双边合作机制,促进互利共赢,共同打击非法渔业活动。与俄罗斯、韩国、日本、越南、美国、阿根廷、新西兰、欧盟等国家(地区)建立了双边渔业会谈或对话机制,并与印度尼西亚、巴拿马、秘鲁、厄瓜多尔等国家(地区)进行沟通交流,议题涵盖双边渔业合作、区域渔业治理、打击非法捕捞、兼捕物种保护、加拉帕戈斯群岛等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的40多个国家(地区)在互利互惠前提下开展渔业合作,鼓励支持合作企业在相关国家投资兴业,积极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见专栏7)

(四) 推动发展中国家渔业发展

中国秉承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南南合作”,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渔业及社区经济,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推动发展中国家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调查、技术培训、手工渔民和小规模渔业发展,帮助发展养殖、加工、贸易等产业。同时,中国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多边领域的合理主张,维护其发展权益。

(五) 推动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

渔业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沿海地区民生生计具有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对此有高度共识。中国高度重视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倡导通过发展水产养殖,增加食物供给,特别是保障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减少对野生渔业资源的依赖。中国水产养殖产量连续32年稳居世界第一,成为全球最大的水产品加工和出口国,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主张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完善多边磋商机制,深化科技交流,扩大经贸合作,打击非法捕捞,促进全球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为保障全球粮食安全、造福沿海地区人民发挥积极作用;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反对强权政治和霸凌行径,反对没有国际法依据的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

结束语

走向深蓝,是人类探索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的必由之路。中国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积极实践全球发展倡议,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双边合作协议,加强多双边渔业合作和对话,努力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国际渔业公约和养护管理措施的履行能力,积极承担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义务。

当前,全球海洋治理面临新形势新挑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愿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海洋及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助力全球海洋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不断书写新的篇章。

注①:指船旗国是指为船舶登记注册并授权悬挂其船旗的国家。
注②:指船旗国必须对给予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承担一定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对船舶技术条件的控制、对船员特别是船长和高级船员的适任管理、对船舶给予本国法律约束和保护、遵守相关国际公约等。

专栏1 公海自主休渔

为促进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2020年中国在西南大西洋和东太平洋公海相关海域试行为期三个月的自主休渔,并于2021年开始正式实施。休渔时间和海域为:7月1日至9月30日,南纬32度至44度、西经48度至60度之间的西南大西洋公海海域;9月1日至11月30日,北纬5度至南纬5度、西经95度至110度之间的东太平洋公海海域。休渔期间,所有中国籍渔船、拖网渔船停止捕捞作业。

2022年中国进一步将印度洋北部公海纳入自主休渔范围,休渔时间和海域为:7月1日至9月30日,赤道至北纬22度、东经55度至70度之间的印度洋北部公海海域(不含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管辖海域),休渔期间,中国籍渔船、灯光围网渔船停止捕捞作业。自此,中国远洋渔业参与作业的高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公海海域(或物种)均已纳入自主休渔范围。

中国政府对自主休渔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有关远洋渔船均严格遵守和执行了休渔措施。根据资源监测数据,西南大西洋和东太平洋相关物种的相对资源丰度等指标有所改善。公海自主休渔作为中国积极养护公海渔业资源的创新举措,取得了显著效果。有关休渔时间和区域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资源状况,经专家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后动态调整。

专栏2 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远洋渔业企业国际履约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球渔业资源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中国自2019年起试行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制度,并于2022年全面实施,就企业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措施遵守、资源养护、科技创新、社会责任、违法违规等方面设置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包括3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60项三级指标)。通过企业自评、地方主管部门初审、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审定等程序确定企业年度履约得分。

2022年,远洋渔业企业总体履约情况良好。通过开展履约评估,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主要体现在:更积极地使用绿色、环保、生态型渔具渔法,更主动地参与实施电子渔捞日志、电子监控、国家观察员等工作,更有效地完善各类作业安全保障、环境保护等工作。

专栏3 成功处置外籍IUU渔船“安德烈”号

中国积极研究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参照该协定和相关措施要求开展港口检查,打击非法捕捞,并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5月,根据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通报,中国有关部门对进入中国山东港口的涉嫌违规转载渔获的冷藏运输船“安德烈”号进行检查,经查证确认该船非法转载南极大牙鱼。经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研究,确认将该外籍运输船列入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渔船名单,并请中国政府对该批非法渔获予以处置。农业农村部会同外交部、地方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组织对该批非法转载的110吨南极大牙鱼进行拍卖,并将拍卖所得在扣除必要支出后,全部捐赠给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以支持打击南极海域的非法渔业活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此次成功处置外籍船舶非法转载南极大牙鱼的事件,彰显了中国政府开展港口检查、打击非法捕捞的坚定决心。

专栏4 远洋渔业企业履约培训

中国高度重视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能力建设和培训,每年由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组织多种形式、针对各类履约事项的培训活动,部分远洋渔业企业自发开展管理措施和履约培训工作。其中,最为突出的举措是针对远洋渔业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自2014年起,中国严控远洋渔业企业人员资格和条件,实行远洋渔业企业人员准入机制,要求远洋渔业企业负责人(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具体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培训中心开展的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完成规定课程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截至2022年底,通过各种形式,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共计4000多人次。通过远洋渔业企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有效提升了远洋渔业企业管理人员在国际渔业法规和管理制度、中国远洋渔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涉外渔业问题处理等方面的知识水平,提高了远洋渔业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和执行管理措施的能力。中国将进一步加强对远洋渔业企业人员培训,并将企业负责人、远洋渔船船长和职务船员作为培训重点。

专栏5 远洋渔船船位监测

为加强远洋渔业监管和履约,中国自2006年开始运行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经过10多年的发展,此项工作已成为中国远洋渔业管理的重点环节,覆盖所有中国远洋渔船,即所有中国远洋渔船的日常活动范围和位置均在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船位报送频率为每小时一次,高于国际行业标准。

2021年起,中国进一步实行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统计日报制度,即每日由专门技术支撑单位统计汇报所有远洋渔船24小时内的船位活动情况,若出现不按要求报送船位、位置异常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跟踪核查,及时做出整改。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功能也不断完善,除常规的船位监测外,兼具越界预警、航行安全提醒等功能。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在保障远洋渔船航行作业安全、实施远洋渔船活动监管、履行船旗国义务和遵守国际渔业管理措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栏6 坚持生命至上理念开展海上救助

中国远洋渔船近年多次成功搜救秘鲁、毛里求斯、所罗门群岛、基里巴斯等国渔船渔民,积极履行生命优先的国际义务。2018年3月,“中水702”船在太平洋岛国所罗门群岛海域救起在海上漂泊20多天的3名当地渔民。仅2021—2022年期间,中国远洋渔船对他国船舶或船员进行海上救助的海域就涉及冈比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库克群岛、瓦努阿图、基里巴斯海域和相关公海海域。

积极开展海上医疗站建设,解决远洋船员突发疾病无法得到及时治疗的难题。2017年开始,安排随船医务人员到东南太平洋公海渔场,为远洋渔船船员提供医疗服务。2021年建成的“浙普远98”远洋渔业综合保障船,配备专业医疗设备和医生,定期在东南太平洋公海巡航,为在该海域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船员开展医疗服务。

专栏7 加强渔业对外合作交流

中国高度重视渔业对外合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渔业对外合作,促进合作共赢。

加强多边渔业合作。积极参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联合国大会可持续渔业决议、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等谈判磋商,推动形成公平合理、可持续的国际渔业治理机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渔船安全及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捕捞部长级会议,签署《托雷莫利诺斯声明》。中国已加入8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基本覆盖全球重要公海水域,参与了联合国、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亚太经合组织以及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30多个涉渔国际组织活动。2021年9月,中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共同主办第四届全球水产养殖大会,希望与世界各国深化务实合作,携手推动全球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促进双边渔业合作。中国与美国、欧盟、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重要渔业国家(地区)建立高级别对话机制,并与亚洲、非洲、拉美等区域的多个国家开展双边渔业合作。2021年12月和2023年5月,两次举办中国—太平洋岛国渔业合作发展论坛,进一步支持岛国渔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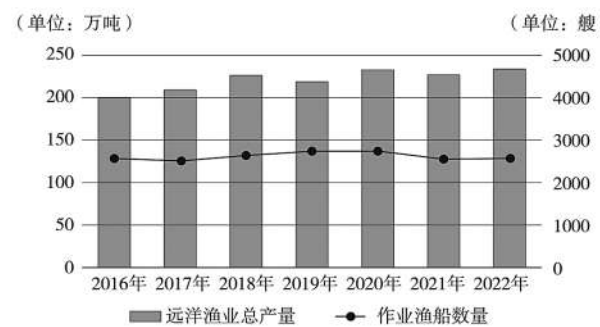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以来中国远洋渔业总产量及作业渔船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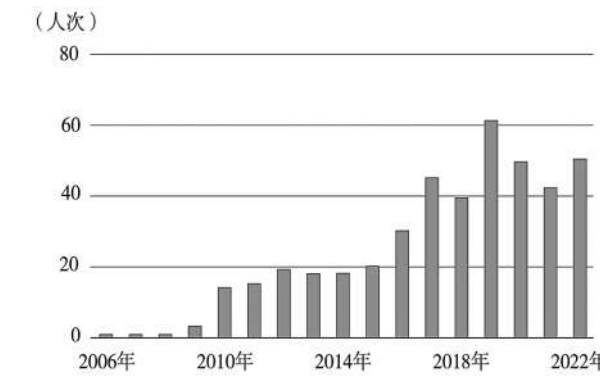


图2 2006—2022年中国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派遣人次 (数据来源: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5G+ 降低能耗,就是提升企业竞争力 在安徽马鞍山,中国移动参与打造的5G智能照明系统,助力某电厂节省近50%的照明能耗 融千行智百业向未来